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罚字〔2019〕1号

陕西固基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342125197204228715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58695832X3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赵士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18年1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以下问题：

1、沥青装置产生的沥青气体未采取密闭措施，无组织排放，产生异味，同时吸附装置未运行；

2、沥青搅拌站区域地面存有粉尘。

本机关于2018年12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以上环境违法问题属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机关于2019年1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咸空港环罚告字〔2019〕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力。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1日

